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0.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4港元折讓約12.4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0.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乘積的2%。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普遍收取的佣金費率以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78,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0.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4港元折讓約12.4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買賣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7,823,12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的約99.94%將獲動用。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致使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在下列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全面實施任何證券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有關事件或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其將已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配件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0.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0百萬港元，即淨發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增強財務狀況的機會，將降低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加強股份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712,250	18.88%	35,712,250	15.74%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7,400,000	3.91%	7,400,000	3.26%
王亞南先生 (附註3)	9,653,000	5.10%	9,653,000	4.25%
王亞榆先生 (附註4)	2,411,000	1.28%	2,411,000	1.06%
王亞揚先生 (附註5)	2,982,500	1.58%	2,982,500	1.32%
王亞華先生 (附註6)	2,280,500	1.21%	2,280,500	1.00%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附註7)	19,741,000	10.43%	19,741,000	8.70%
承配人	-	-	37,8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08,935,388	57.61%	108,935,388	48.01%
<b>總計</b>	<b>189,115,638</b>	<b>100.00%</b>	<b>226,915,638</b>	<b>100.00%</b>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亞南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7.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先生因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為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之投資管理人) 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擁有的19,7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89,115,638股新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3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無	(i) 約4.5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約3.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員工成本；  (iii) 約3.5百萬港元用於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及  (iv)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由於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公開發售未有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37,823,127股新股份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7,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37,8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